**國立體育大學 　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表（研究生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　 | 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希望分配 | □一期宿舍 　四人房（限男性）□二期宿舍 　雙人房（限女性） | 手機 |  |
| 電話 |  |
| 因宿舍供不應求，申請不代表有宿舍，請依學校公告為主，謝謝配合。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申請注意事項：1. 若申請表資料填寫不齊全者，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
2. 請申請人親自填寫，並簽章以示負責；請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，若不便請家長簽章者，得請導師簽章。
3. 學生在校住宿，應遵守校規及學生宿舍輔導辦法，並服從師長、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；如有違反除按規定懲處外，並按情節輕重予以退宿處分。

四、住宿申請人請詳閱確認以下規定並簽章同意後再申請。申請人：　　 簽章家 長： 　　 簽章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申請學校宿舍，除依規定繳費外，並願遵守學校宿舍相關規定。一、經登記分配床位後，不私自調換床位、轉讓他人或以他人名義佔一床位。需異動床位時，報經生輔組核准。二、善盡公物保管責任，不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或釘掛物品，如有損壞，依規定負責賠償。三、遵守宿舍門禁管制（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二時關閉，次晨六時開啟）。四、配合學校安全檢查、整潔比賽等活動，檢查期間不將房門上鎖，並妥慎保管個人貴重物品。五、寒、暑假期間宿舍如有整修計畫或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，全體住宿生都應配合學校重新調整床位或另為規劃置物處。住宿床位不足時，以專長訓練或在校工讀等特殊狀況者優先。六、基於公共安全及宿舍安寧緣故，住宿期間會遵守下列事項：1.不在寢室私接公電。2.不進入異性同學寢室，不讓異性同學或親友在寢室逗留。3.有非住宿生或親友來訪，會主動至管理室辦理會客登記（會客地點：3期1樓交誼廳），並遵守會客規定。4.尊重他人對宿舍安寧之需求，不大聲喧嘩、不做賭博、飲酒、鬥毆、打麻將等違規行為。5.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定期整理內務，不在宿舍區內吸煙、飼養寵物、隨意丟垃圾。6.不在宿舍內停放機車或腳踏車。7.不邀約校外人士在宿舍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8.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並願於必要時接受檢查。9.不在宿舍內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10.不攀爬窗台或從事任何有妨害宿舍安全之情事。11.遵守各宿舍訂定之宿舍公約等住宿相關規定。 |